**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**

**辦理**

**109年度第2期「產業實務融入課程」**

**109年度「校內特色發展專題計畫研發成果補助」**

**109年度「學院特色發展補助先導計畫」**

**徵件公告**

|  | 1. **產業實務融入課程**
 | 1. **校內特色發展專題計畫研發成果補助—萌芽計畫**
 | 1. **學院特色發展補助先導計畫**
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依據 | 「長榮大學校內特色發展專題計畫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主辦單位彙整後，提送審查會議擇優補助。 |
| 目的 | 　　推動本校跨領域特色與產業實務納入課程，以達到引產入學增加教學與產業鏈結、提升產學能量，鼓勵本校教師開設產業導入與實作相關課程之提案。 | 　　為持續推動本校特色發展特此提出此任務導向特色發展專題計畫，以促進本校師生共創具有創新性、前瞻性及可行性的研發成果，冀能藉以爭取外部產研計畫、或發展出國內外競賽得獎潛力之作品，進而厚植本校產學實務能量。 | 　　推動本校特色之發展專題計畫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結合既有學門，積極進行產學合作、議題及產品開發。 |
| 徵件主題 | 教師在課程中導入「產業問題」，並由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蒐集資料解決問題，再指導學生針對主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，若有合作企業或機構共同提出議題者更佳。合作主題方向可朝地方產業議題、創新物產開發、技術導入與應用、社會觀察與問題解決等。 | 1. 萌芽計畫：鼓勵師生將原創性的構想，經規劃並實現(踐)開發本校特色產品之雛型。
2. 以跨領域模式進行，且須探討至少以下其一議題：(1)地方產業 (2)循環經濟 (3)環境永續 (4)智慧綠能 (5)人工智慧應用 (6)數位加值應用等。
 | 1. 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「深耕在地，連結國際，成為社會責任領航大學」及各學院之特色為基礎，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規劃得以作為未來所屬學院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色，並達成產學合作及院特色產品產出之先導計畫。
2. 需探討至少以下其一議題：(1)地方產業 (2)循環經濟 (3)環境永續 (4)智慧綠能 (5)人工智慧應用 (6)數位加值應用等。
 |
| 執行期間 | 1. **自109年08月01日至109年11月15日止**，計3.5個月。2. 計畫執行進度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案性質妥適規劃。除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外，獲補助之計畫不得申請展延。 | 1. **自109年07月0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**，計4個月。2. 計畫執行進度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案性質妥適規劃。除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外，獲補助之計畫不得申請展延。 |
| 申請方式 | 1.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於**109年06月01日(一)中午12時前**提出申請。繳交申請書與計畫書電子檔與紙本資料 (格式下載：<https://dweb.cjcu.edu.tw/biic/files/1120>，電子檔請寄至biic@mail.cjcu.edu.tw，信件主旨「**產學特色課程申請\_申請人姓名**」)，紙本請送至產學合作總中心。
2. 主辦單位彙整後將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將依計畫內容規劃之執行可行性與延續性、提升學生學習以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度等預期效果評分。
 | 1.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於**109年06月01日(一)中午12時前**，繳交申請書電子檔與紙本(格式下載：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biic/files/1115>，電子檔請寄至biic@mail.cjcu.edu.tw，信件主旨「**萌芽計畫申請\_申請人姓名**」，紙本請送至產學合作總中心)。
2. 主辦單位彙整後將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將依計畫內容規劃之執行可行性與延續之預期效果等評分。
 | 1.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經學院推薦**每學院提送1案為限**，於**109年06月01日(一)中午12時前**提出申請。繳交計畫書電子檔與紙本 (格式下載：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biic/files/1059>，電子檔請寄至biic@mail.cjcu.edu.tw，信件主旨「**學院特色計畫申請\_申請人姓名**」，紙本請送至產學合作總中心)。
2. 主辦單位彙整後將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將依計畫內容規劃之執行可行性與延續性、提升學生學習以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度、促進相關系所教師研發技術再精進，以及成為本校重點發展特色之預期效果等評分。
 |
| 補助項目 | * + - 1.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**2.5萬元**。
			2. 執行計畫所需之工讀費(含勞保與勞退)、校外專家諮詢費、校外專家鐘點費、人事費用之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、校外專家交通費、參訪車資、開模費、打樣費、設計費、製作費、印刷費、材料、耗材、郵資、餐費、儀器使用費、影音拍攝製作剪輯費、翻譯費等計畫所需業務費，請分項並合理編列經費(經費支用率將作為日後申請審查依據)。
			3.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**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**，本案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，補助項目與限制請參閱「產業實務融入課程-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表」。
			4. 核銷規範依補助辦法、本校會計與教育部深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			5. 同一課程已獲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 | 1.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**10萬元**。
2. 執行計畫所需之校外專家諮詢費、校外專家鐘點費、校外專家出席費、前述人事費用之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、校外專家交通費、開模費、打樣費、設計費、製作費、印刷費、材料、耗材、郵資、餐費、儀器使用費、影音拍攝製作剪輯費、翻譯費等計畫所需業務費，請分項並合理編列經費(經費支用率將作為日後申請審查依據)。
3.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**教育部私校奬補助款**，本案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，補助項目與限制請參閱「校內特色發展專題計畫研發成果補助-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表」。
4. 業經審查通過後之經費不得變更，核銷規範依補助辦法與教補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同一計畫若已獲其他經費補助，同一經費項目不予重複補助，並需附上已申請之計畫書，以茲核對(查核)。
 | * + - 1.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**25萬元**。
			2. 執行計畫所需之校外專家諮詢費、校外專家鐘點費、校外專家出席費、前述人事費用之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、校外專家交通費、參訪車資、開模費、打樣費、設計費、製作費、印刷費、材料、耗材、郵資、餐費、儀器使用費、影音拍攝製作剪輯費、翻譯費等計畫所需業務費，請分項並合理編列經費(經費支用率將作為日後申請審查依據)。
			3.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**教育部私校奬補助款**，本案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，補助項目與限制請參閱「學院特色計畫補助-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表」。
			4. 核銷規範依補助辦法、本校會計與教育部私校奬補助執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| 成果繳交資料 | 建議於**109年11月15日前**完成經費動支核銷，**109年11月30日前**繳交下列成果，並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交流會。1. 成果報告書。
2. 學生報告(電子檔)或實作成品。
3. 其它計畫書中之自選項目。
 | 於**109年10月31日前**完成經費動支核銷，**109年11月02日前**繳交下列成果，並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交流會。* + - 1. 成果報告書
			2. 可展示之雛型產品
			3. 其他計畫書中之自選項目
 | 於**109年10月31日前**完成經費動支核銷，**109年11月02日前**繳交下列成果，並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交流會。* + - 1. 成果報告書、實作產品1份或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佐證文件。
			2. 其它計畫書中之所列成果之佐證文件。
 |
| 注意事項 | 1. 因執行期間跨兩學年度，所取得之憑證日期及費用發生日期為109 年7 月1 日至109 年7 月23 日者，需於109 年7 月24 日前完成核銷；109年7月24～31日期間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年度合約(合約期限至109年7月31日止)最後一期款項之核銷案件，請於109年8月7日前送至會計室核銷，合約案件之發票日期亦請開立7月份。故建議計畫主持人**盡快核銷完畢**。
2. 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，將不得再申請本校計畫。
3. 計畫主持人/計畫參與人員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專利，以本校為專利所有人，計畫主持人/計畫參與人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。
4. 研究成果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
5. 申請之計畫與執行成果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計畫參與人員自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主辦單位如發現計畫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，得取消其補助資格、追回補助經費，由計畫參與人員負損失賠償責任。
 |